**南臺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112年10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歷程移列文末)

第 一 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審理有關教師之聘任、升等及學術研究等重要事項，依據大學法、教師法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特設置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審議本校關於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含新聘、改聘、不續聘、解聘、停聘)、升等、借調、學術研究（含產學合作、國內外進修、補助）、教授延長服務、資遣等事項及單行規章之審議。

二、審議有關教師之教學、研究、發明、學術論著、服務優良暨教授休假等事項。

三、審議有關教師評鑑再申覆事項。

四、審議有關教師經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調查屬實者、違反送審資格及學術倫理及重大獎懲事項。

五、其他依法令應行審議事項。

前項審議事項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 三 條 本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五人，成員如下：

一、當然委員：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擔任。

二、遴選委員：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自行公開選舉專任副教授職級以上一人擔任之，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人數每超過六十五人時，得再增加一人。但具教授職級之委員不得少於總人數的三分之二。並得由校長遴聘校外具教授職級委員，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並各推選候補委員二人。

人事室主任不得為委員。遴選委員及未兼行政或董事之委員不得低於全部委員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因本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 四 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秘書由人事室主任兼任。開會時主任委員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推選一人代理。

第 五 條 本會依職掌視需要召開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兩次為原則，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通過。

如議決事項為解聘、不續聘、停聘等案件，出席委員及同意通過人數應依教師法規定。

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代理：遇有關其本人、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包括血親及姻親）提會評審之案件有利害關係，或低階高審之案件時，應行迴避；並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惟迴避委員人數超過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時，該審議案應由原推薦單位另行增聘符合委員資格之臨時委員經校長核定補足後再行審議。

審議教師升等為教授案件時，僅由具教授身份之委員投票，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為通過。

第 六 條 對本會之評議不服或有異議之當事人，得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 七 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非案件關係人不得申請列席報告或說明。

審議解聘、不續聘、停聘等案件時，除有法令規定得不給予陳述意見機會外，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當事人列席陳述意見，其意見載明於會議紀錄。

第 八 條 本會業務，分由人事室或教務處辦理之。

第 九 條 本會成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學年，每年遴選委員改選一半為原則，連選得連任，委員由校長聘請之，任期內委員因故出缺，繼任委員由該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候補委員遞補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 十 條 本校設三級教評會，本會為校級教評會，所屬各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得設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院級教評會)，各系（所、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下屬各組得設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系級教評會)。系級教評會設置辦法經系（所、中心、組）務會議通過後，應送院級教評會核備；院級教評會設置辦法經院務或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後，應送本會通過。

體育教育中心之院級教評會為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及雙語教學推動中心之院級教評會為人文社會學院。

第十一條 有關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重大事項，應以本會決定為最終確定意見。前開事項審議如事證明確，而系級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級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院級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本會亦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本會決議退請院級教評會重為審議時，應載明院級教評會決議未合法令或不當之情事並於六十日內完成審議；如院級教評會因故無法決議，經通知其於三十日內為之，逾期仍未為決議者，得由本會秘書簽請校長同意後，提送本會代為議決。

教師性平、性騷或性霸凌案件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決議成立者，除有合於免經教評會審議之規定態樣外，應於決議日起一個月內逕由本會審議處置。

第十二條 教師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逕由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必要時，得經本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教育部核准及學校解聘前，應予停聘，免經本會審議。

一、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二、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第十三條 教師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逕由本會審議通過後暫時予以停聘三個月以下，並靜候本會調查；必要時得經本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教育部核准及學校解聘前，得經本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

一、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二、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第十四條 本會對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之決議案，如於決議作成之日起同一學年度或次一學年度內發現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審議之必要時，得由本會委員提起復議，經復議當次出席委員五分之一以上附議，始得重啟決議程序。

復議動議須提出於同次會議或下一次會議，提出於同次會議表決，須有其他議案相間。

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重啟決議程序之案件，其決議仍應依教師法所定各該審議事項審議通過之出席及表決人數比例。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  |
| --- | --- |
| 【完整修正歷程】民國95年6月22日校務會議通過民國97年1月1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民國97年10月1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民國100年6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民國101年1月1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民國101年6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民國102年6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民國102年10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民國105年12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民國107年10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民國108年10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民國108年12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民國110年3月3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民國111年3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